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人数7人，其中董事屠勇军、林洁、独立董事施继元、独立董事任海峙、独立董事赵新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屠勇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邓立平、蒙海平、余小亮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905股。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同日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3,341,534股变更为193,323,629股。

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